

## 第四批次共學營意見回覆

<b>劉委員駿明</b>	
1. 貴仔坑溪部分採複式斷面工法，設立低水深槽，平常可集中水流沖洗垃圾，漂流木外，流動水流可曝氣，防惡臭，達水質自然淨化功能。	感謝委員意見後續將納入評估。
<b>蔡委員義發</b>	
(1) 請補充說明貴仔坑溪相關水質改善等計畫(如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配合加速推動辦理情形)。	目前加速趕辦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中，相關建設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12年。
<b>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(書面意見)</b>	
一、各分案計畫的關聯性，僅在鴨母港溝分案與瓦礫溝分案排入淡水河或新店溪的污染量減少，卻未進一步說明其間的相互必需性。	鴨母港溝與瓦礫溝水流終點均設置截流站，將污水截流後經淡水河系污水下水系統納入八里污水廠處理，相關之水體水質改善後除明顯有助鴨母港溝、瓦礫溝周邊水環境改善，也同時減低八里污水廠之負荷。
二、「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」是在計畫源頭設置源頭水源處理設施，提供鴨母港溝中下游每日3000噸的補助。 1. 其水源是否穩定？污染源是否會隨未來的下水道接管率增加而減少？ 2. 建議此處施作的小型污水處理場，評估不使用次氯酸鈉等化學藥劑，減少對水中生物或是澆灌植物的可能影響。 3. 建議除水處理與利用相關外，減少用電相關設施。	1. 「鴨母港溝補注水處理工程」計畫水源為「鴨母港溝截流管線」內之污水，其污水來自鴨母港溝及上游未納管戶，污水量約20,000CMD水量充足，倘未來下水道接管率增加致水量減少，亦可使水質改善，屆時則可考量本案退場以減少營運經費。 2. 本案規劃除生產補注水源，為對當地居民有所補償亦設計有流瀑造景，為降低飛沫對人體之影響補注水仍有消毒之必要。 3. 本案補注水處理設施因用地有限，站房內除水質處理與利用相關之設施外並無多餘用電設施，站外則因有水瀑、人行棧橋等開放空間，於夜間仍提供行人適當之照

	明。
<p>三、「新北市泰山區貴仔坑溪河道改善工程」分案應考量河道改善時增加兩岸或河道旁的自然性，如減少河道的水泥量體，既有河道與新設的低水河道內增加改以礫石鋪設的河段，並考量增加土石覆蓋區，以減少河岸垂直面，並增加濱溪植物帶寬度。</p>	<p>感謝委員指教，現階段先以污水加快運行至下游，減少污臭為主，後續將流至下游之區域排水透過抽水設備排至大窠坑溪。泰山地區當地生活污水將透過泰山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裡，目前加速趕辦泰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中，相關建設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12年。長期即為委員建議之生態河川概念，減少水泥構造物，並於通洪及用地兼顧之情形下，增加濱溪帶寬度。</p>